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因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5 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58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58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03,169,760 股减少至 103,162,90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3,169,760.00 元变更为 103,162,902.00 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2:00；13:30-18: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秀雯

联系电话：021-37829918

邮政编码：201615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 470 号

电子邮箱：smart@smartsh.com

3、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履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说明：邮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申报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